

# 破解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难点堵点 力促改革举措纳入法治化轨道

## ——《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乡镇街道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单位,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能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不仅关系有关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而且关系政府形象和声誉。

3月31日,《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获高票通过,将于7月15日实施。

《条例》的制定,旨在着力破解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精简执法层级,科学界定执法边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使改革相关举措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 ◎ 下放行政处罚权 确保有效承接

《条例》明确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明晰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的执法边界,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同时考虑基层实际情况,确保下放的执法权能够有效承接。《条例》同时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

和街道办事处行使,确保问题能够被“看得见,接得住,管得了”。

### ◎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提升执法水平

《条例》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将行政执法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实现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采取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明确执法行为规范,规定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拒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 ◎ 构建执法机制 形成监管合力

《条例》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

府和街道办事处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执法协调衔接机制,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制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对涉及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明确两法衔接机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行政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应急防控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执法协同与监督,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 ◎ 统一裁量基准 提高执法公正性

围绕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存在的行政执法裁量不当、处理畸轻畸重,同案异罚、宽严失度等情况,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可以细化、量化执法基准,完善执法流程,健全配套制

度,规范执法行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防止裁量权滥用,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合理性和权威性。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在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适用作出说明。

### ◎ 加强信息化建设 提升治理效能

为了加强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信息化建设,构建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信息化网络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提升基层综合执法的信息化水平。《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将相关领域的基础信息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享;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信息化网络平台,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 超载“百吨王” 罚你没商量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高志强 记者 陈兆扬) 3月23日,驾驶人甄某因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100%以上,且车辆改型、未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被献县交警大队依法罚款2100元、驾驶证记8分。

3月21日,献县交警大队在全县部署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一组民警在肃献路本斋乡路段设卡检查。5时50分许,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喘息”着由西向东驶来,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停。

经检查发现,该车存在超载嫌疑,民警决定让该车至联合治超站进行称重。当车辆行驶至小邵寺村路段时,驾驶人甄某自知“在劫难逃”,竟然上车门溜之大吉。对此,民警调来大型拖车将违法嫌疑车辆拖至献县联合治超站暂扣。

甄某锁车溜走后,本想托关系逃避处罚,不成想却处处碰壁。无奈之下,甄某只得来到献县联合治超站接受处罚。

经称重,甄某驾驶的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为49吨,但货车实际总质量为151.53吨,超载102.53吨,属于人们俗称的超载“百吨王”。

据甄某称,他车上装的是石头子,是从保定一家个体采石场装载的,目的地是献县本斋乡,本想趁星期天一大早赶路,没想到被献县交警查获。为了多装货物,甄某还私自加高了车辆栏板,属于“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违法行为”。

在献县交警大队民警监督下,甄某恢复了车辆原状,并接受了处罚。

## 司机拒缴罚款 法院强制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 (路海舰) 2020年6月6日,夏某因无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被承德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执勤民警在丰宁收费站现场查获。执勤民警按照法律规定,为夏某开具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对其进行了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截至今年3月,当事人夏某对高速二大队给予的行政处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进行行政诉讼,对1000元罚款一直没有履行。

按照全省目前正在开展的逾期未缴罚款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求,高速二大队将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送至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材料送至法院数日后,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办案民警称,按照案卷中记录的联系方式已经无法联系夏某本人及其家属,造成法院相关工作无法继续进行。为此,法院特请求高速二大队协助查找当事人联系方式及其下落。

接到法院协助请求后,高速二大队调查了解到,当事人夏某仍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在掌握了其行驶轨迹后,民警将相关车辆信息通报了丰宁满族自治县交警大队,并请求该大队协助查获该车,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月29日上午,高速二大队接到丰宁交警大队通知,要求协查的车辆和驾驶人已被查获。接到通知后,高速二大队交警立即联系法院工作人员一起赶赴丰宁交警大队,将法院文书当面对其进行了送达。

## 未婚女被“已婚” 民警及时解烦恼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您为黄女士解决了户籍问题,她非常感动,今天委托我送锦旗致谢!”3月22日,远在山东烟台的黄女士委托原同事将一面写着“服务热情好警官情真意切切亲人”的锦旗送到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钢铁路派出所,感谢民警解除了黄女士因户籍登记中婚姻状况问题带来的困扰。

台赶到邢台查询户籍底账,但因时间太久,只能找到一张1998年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但表上显示为已婚。

户籍民警段春燕为了弄清楚事情的真实情况,主动找到了当时长征厂公安处的户籍管理人员,了解当时填报信息情况,又找到了长征厂的老职工证实黄女士的婚姻状况,在确认黄女士为未婚状况后,及时为黄女士出具了相关证明。民警段春燕认真负责的办事态度,令黄女士非常感动:“你真是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大事来办。”因急事返回山东的黄女士,委托原同事送锦旗致谢,便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 沧州运河检方“检察官妈妈”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日前,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妈妈”宣讲团深入辖区地处偏远的胡嘴小学和西河小学,为小学生们送上精心准备的法治课,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宣讲团,连日来,陆续走进社区、学校,通过宣讲、座谈、赠书等一系列活动,为学生、家长及学校教职工们送去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套餐,受教育人数达500余人,赠书1000余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悉,该院未检部门牵头组织了“检察官妈妈”宣

张艳芸

## 非法营运 栽了

河北法制报讯 (李旷怡) 3月28日10时许,高速交警七里河大队民警在邢台南收费站执勤时,按照稽查布控系统预警提示,查获一起车牌号为“晋E76××9”大客车涉嫌非法营运的行为。

经调查,该车使用性质为营转非,核载49人,实载49人,驾驶人与包车人已经约定好费用,包车营运,涉嫌未经许可从事旅客运输。民警现场对司机和乘客进行安全教育。随即,民警妥善安排车辆将乘客安全转运。驾驶人赵某未经许可从事旅客运输,已移交交通执法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高速交警提醒:营运车辆使用年限为15年,当投入使用6至8年后,维修成本、投入成本增加,但是,还没有达到报废期限,往往这些车会被转卖给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非营运载客汽车只能由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使用。所有达到报废期限的“营转非”大客车严禁上路。



为进一步规范农资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连日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农资产品专项执法行动,全力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执法人员紧紧围绕化肥、农膜等农资产品,对经营户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经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制度,商标标识是否侵权假冒,是否存在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图为3月25日,执法人员到某农资经营店进行执法检查。刘树艳 摄

## 法官为民着想 执行款送回家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康鹏程) 部分钱款被执回,但申请执行人年老有病,儿子又没在身边。为了让其早日拿到执行款,3月28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亲自将钱款送到申请执行人家里。

申请执行人贾某现年73岁,身体患病,行动不便。2005年,贾某与一女子签订供煤合同,由贾某供煤。该女子打了煤款欠条后,没有付款,因此引起诉讼。2012年经法院调解,作出民事调解书,约定该女子分期偿付贾某煤款1.8万余元。由于该女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随即进入执行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该女子给予了贾某2600元之后去世。2020年10月30日,法院将被执行人变更为该女子的丈夫,并约定在春节前偿还一部分,但其因疫情被困在外地,疫情好转后,才回到家里。法院执行人员得知信息后,立即赶到其家里,经过工作,执回1500元,剩余部分约定在今年国庆节前付清。

由于申请执行人贾某年老有病,儿子又没在身边。他既没有银行卡,也不能亲自前来领取钱款,怎么办?执行法官孙明为了贾某能及时拿到执行款,便利用双休日,于3月28日带着执行款、法律文书和印台,又自费购买了一箱牛奶,开车行驶十多公里,亲自将执行款送到贾某家里,现场办理收款签字按手印等手续,并对他进行了慰问。贾某紧紧握着孙明的手感动地说:“太感谢了,你不仅亲自送款上门,而且还带着东西看望我,真是人民的好法官啊!”

##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分得的拆迁款应如何处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陈先生与妻子柳某于2013年结婚,2015年二人的大儿子出生,2017年小女儿出生。2019年,二人因性格不合办理了离婚手续,法院判决大儿子由陈先生抚养,小女儿由柳某抚养。去年年底,陈先生名下的一套房屋被拆迁,要发放拆迁款,由于小女儿的户口还没有迁移,她也将获得部分款项。得知消息的柳某找到村里,说要把小女儿分得的拆迁款直接领走。陈先生听说后联系柳某,表示他想到小女儿的补贴款领取并自己打理。但柳某不同意,称自己是小女儿的法定监护人,有权代未成年的女儿决定她那部分拆迁款怎么处理。

于是,陈先生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柳某是否有权代替未成年的女儿领取拆迁款,她是否可以以房屋户主的身份拒绝柳某的要求,并为小女儿暂时保管拆迁款?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慧慧。曹慧慧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本案中,柳某和张先生虽然已经离婚,但是其二入仍然是小女儿的法定监护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

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柳某和张先生作为小女儿的法定监护人,均有权代女儿保管拆迁款。但是该拆迁款只能为了女儿的利益而使用。同时,张先生无权以户主的身份阻止柳某代替女儿领取拆迁款。

在此,曹慧慧律师建议,双方可以就本案情况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以以女儿的名义办理银行账户将拆迁款打入该账户,待女儿成年后由女儿支配该款项。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hshi

## 清河公安局组织开展 廉政警示教育

为持续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性意识、法律意识、廉洁意识,近日,清河县公安局组织党员民警到法治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接受廉政文化洗礼。

通过参观学习,党员民警纷纷表示,要以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明底线、知敬畏,以党纪国法为准绳,以腐败典型为警钟,以先进模范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良之风,永葆共产党员的廉洁本色。 赵志鹏 刘娟